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40954922025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华江路 129 弄 2 号楼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2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411

电话： 18321807725

电话： 1730178923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黄如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江桥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影剧院维修改造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桥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影剧院维修改造 。
2. 工程地点： 江桥镇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

计划竣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 18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详见投标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网上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
签证、补充合同、会议通知和纪要、洽商单、各种强制性规范和规
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建设方办公室、监理总监办公室、设计负责人办公室、投资监理负责人办公室、勘察负责人办公室。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用地批文所示地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依据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和施工先后顺序综合考虑，若有不足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包干使用。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上海市政府法律法规、嘉定区地方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规范、上海市政府强制性规范、嘉定区政府强制性规范、上海市和嘉定区行业协会强制性规范、计图纸规定规范、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各类各级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图纸或其它文件内容不一致，则应采用较严格及标准较高之标准。承包人遵守此条款所须的费用都应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届时由发包人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或协议、国家及地方的强制性法律法规和规范；(2) 本合同协议书和附件；(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

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6）投标函及其附录；（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和变更图纸内所示的各种技术标准、要求与签证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需施工方进一步自行细化的图纸及方案、竣工（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建设方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监理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可以出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批准书红线外由建设方负责三通一平，红线内由施工方全权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
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招标时已将此费用列入本合同费用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不得外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不得外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生工程量偏差时调整工程量，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边界，施工区域内的临水、临电管线、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所需的临水、临电容量超过了发包人所提供的数量，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以上相应的费用由承

包人自报并包含在合同价内。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根据供水、电业部门（或物业）出具的水、电费账单按实支付。发包人不提供通讯及宽带的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报并包含在合同价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满足施工机械进场使用。

（3）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后，在正式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供参考，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保护。

（4）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在开工前发包人应会同勘察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及时向承包人领桩，进行现场校验，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好控制桩位。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5 天，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负责通知设计单位参加。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工地现场的相邻关系。

（7）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相关备案手续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提供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4份；竣工资料4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竣工图纸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15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纸肆套（含管理部门要求的电子版部分）。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总承包方应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本项目实施管理人员实名制，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沪建管〔2014〕758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的通知”要求。参与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机械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等相关管理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本项目开展期间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同投标文件）；

身份证号：（同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同投标文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同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同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同投标文件）；

联系电话：（同投标文件）；

电子信箱：（同投标文件）；

通信地址：（同投标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同投标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且只能在本工地任职, 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 并且保证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为每周 5 天、40 小时的上岗到位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 5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建设单位同意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元作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 2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的主体工程及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通用条款。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分包为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二次招标确定专业暂估价的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人，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专业分包合同；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审核确认；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专业工程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正常按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竣工交付退场结束，如保修期内还有部分特殊的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需保护，则以保修期结束为准。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主持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的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文件签认、现场签证（核量）、下达工程停工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监理合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其他：承包人承诺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若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按合同总造价的2%处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前72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报监理和发包方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任务完成后，恢复因施工损坏的道路、停车位、侧石、围墙、绿化、管线等，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施工期内按现场进度逐步支付，至竣工结束全部支付完毕。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上述文件 10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2小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承包人投标承诺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终

止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 (2) 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 (3)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
- (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 以上；
- (5)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乙供材料设备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对甲供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供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承包人认可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供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区域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及相应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费用，提供发包方和监理方办公室各一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原则按图施工，确需变更，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不调整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发包人投资监理审价建议书，经监理人、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1.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投标清单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投资监理批准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处理：按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人材机单价按施工签证时最近月份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工程造价信息》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招标人、监理工程师（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综合费率按投标书文件，措施费不作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2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2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比价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按综合单价法进行。措施费项目（除模板脚手架外）包干使用，不得因工期延长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调整进行调整，不得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其他额外的费用申请。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项目工程量竣工后按照竣工图纸按实计量，综合单价除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

1.2、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1）按批准的竣工图调整招标时的工程数量，同时调整相应的合同价；（2）列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暂列金额”只有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中标人的应得金额，结算时将按照竣工图调整工程量，单价则按照专用条款变更单价的调整方法。”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按实际调整；（3）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而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更，承包人必须先将变更签证单和费用计算清单提交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由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对事实进行认定，然后由投资监理单位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对费用进行审核，单价则按照专用条款变更单价的调整方法，最后报发包人代表确认。（4）发包人给出“材料暂估单价”、“暂定品牌”的主材或设备，在采购前时，主材或设备单价须经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单位的总监和发包人确认或在竣工结算时凭发包人签证确认的材料

供应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同时,仅调整综合单价中主材或设备单价,投标时综合单价中的其它价格、材料消耗量和取费费率均不予调整。

(5) 本工程投标书中的社会保障费执行沪建市管〔2019〕24号文件。如果出台新的社会保障费文件,按照新文件要求执行。

1.3、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计价规范”。

b.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照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

c.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价格执行,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价格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文件规定的相应工程的施工期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的价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没有的由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单位的总监和发包人进行核价计取。

1.4、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格需要约定:本工程最终费用经审价后,最终审定价格如在中标价(合同价)内,则按实际审定价结算;最终审定价如超出中标价(合同价),则按中标价(合同价)结算,超出部分作为让利,不做补偿。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照承包合同价款的30%支付工程预付款(但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计算在预付款支付范围内)。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节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30%；

（2）合同工程量100%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70%；

(3) 建安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4)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调整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建安工程审计后支付；合同进度付款申请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方申报单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方申报单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现场监理、投资监理、发包方确定的付款单后30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7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单位通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照工期违约处罚的双倍承担违约处罚，同时自行承担延迟提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计划于 年 月 日退场（具体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相关结算资料于投资监理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否则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发包人和投资监理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中标通知书、合同和补充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图、施工签证和核定单、建设方通知、洽商单、竣工报告、竣工结算文件、施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资料210天内（需审计），如需补充资料，请施工单位30天内补充提供完毕，每次延期60天，至审计结束。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另行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结束后30天内；如不提供延续至下一年度7月提请，每年一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保修期结束后60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保修期结束后9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通用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2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施工许可证颁发后180天内未发出开工报告，承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 (8) 为通用条款

(9) 承包人未提交其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10)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例外)

(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1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1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a. 对违约情形（1）：转包或违法分包无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该损失。

b. 对违约情形（2）：承包人自费更换为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扣所涉及的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c. 对违约情形（3）：按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扣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损失。

d. 对违约情形（4）：承包人自费运回相关材料和设备，并扣涉及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e. 对违约情形（5）：按投标承诺进行违约处罚，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

f. 对违约情形（6）：发包人可另行指定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g. 对违约情形（7）：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h. 对违约情形（8）：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承包人给其造成的损失。

i. 对违约情形（9）：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j. 对违约情形（10）：每次 5000 元违约金。

k. 对违约情形（11）：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元作为违约金。

l. 对违约情形（12）：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m. 对违约情形（13）：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作为违约金。

n. 对违约情形（14）：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作为违约金。

o. 对违约情形（15）：每次 2000 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开工令发出后60天未进行施工,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市气象部门确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双方自行决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

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履责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

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建设单位）

承包人：_____（施工单位）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施工项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